高雄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申訴申請表

參賽學生姓名		所屬國中	
競賽承辦學校			
競賽主題			
申訴事項			
申　訴　內　容			
參賽學生簽名：　　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簽名：			
監評長回復：(本欄免填) 監評長簽名:　　監場主任簽名:			

注意事項：申訴申請表需於術科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請將此表當場繳交予監場主任或傳真至承辦學校後並電話確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傳真機號碼：07-384-3917，連絡電話:07-3848622#2812